

马山县水利局文件

马水批〔2019〕2号

马山县水利局关于马山县古寨瑶族乡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审查意见的 批复

马山县古寨瑶族乡人民政府：

你乡送来的《关于设置马山县古寨瑶族乡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的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马山县古寨瑶族乡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日组织了《马山县古寨瑶族乡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送审稿）》的函审，邀请专家对《送审稿》进行审定，并提出了各自的意见。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送审稿》的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并

最终形成了《报批稿》。我局对上述文件审查后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批复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马山县古寨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马山县古寨瑶族乡中古拉屯斜对面，对古寨瑶族乡整个乡区内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临近水体（寨泉河）的水环境，完善了古寨瑶族乡的基础设施，增加了乡镇的服务功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污染行动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马山县古寨瑶族乡污水处理厂与铺设尾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年退水排放量为 18.25万 t/a ，服务范围为古寨瑶族乡整个乡区，服务人口约 0.71万人 。

二、同意本期工程在马山县古寨瑶族乡北部的寨泉河旁，寨泉河右分支下游 200m 河段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东经 $108^{\circ}17'28.41''$ ，北纬 $23^{\circ}42'36.90''$ ），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入方式为连续排入。

三、本期工程收集的废污水主要来自服务区内生活污水经古寨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寨泉河。

四、同意本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text{m}^3/\text{d}$ ，年退水量为 18.25万 t/a ，对应的主要污染物质化学需氧量（COD_{Cr}）为 10.95t/a ，氨氮（NH₃-N） 0.914t/a 。

五、拟建排污口污水正常排放工况下，排放的污水对寨泉河的水质影响主要为从排污口以下 1.8km 的水域，尾水通过寨泉河的输移和衰减后在寨泉河论证范围水质均为III类水，表明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污时，污染物COD_{Cr}、NH₃-N不改变寨泉河所处水域的使用功能。寨泉河没有划定水功能区。

六、当发生严重干旱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限制或暂停排污。

七、请按照《报批稿》中的有关内容加强排污口的管理和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八、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九、该项目竣工后，请及时向我局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南宁市水利局

抄送：马山县环保局、古寨瑶族乡人民政府

马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